

復，並自履約暨場地保證金中扣除必要之復原費用，餘款無息退還，若履約暨場地保證金額不足支付復原費用，乙方同意自接獲甲方通知後七日內補足差額不得異議。

七、乙方因故取消申請之檔期，應主動提前告知甲方，並依規定辦理異動手續。其餘有關活動變更事宜，請依「申請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八、乙方於場地內舉辦之各項收費活動，其所衍生之應繳稅賦，由乙方負擔。

九、乙方於使用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保險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及公共安全，如有任何人員傷亡，除因台中園區內建物及設備本身所致者外，均由乙方全權負責。若為展覽活動，貴重展品請自行聘僱警衛人員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十、乙方同意遵守下列場地使用規則：

- (1) 乙方辦理活動時，應隨時維護場地各項設施及設備，使用期間如有毀損場地（含於建物壁面或地面鑽孔、打釘子、漆上塗料等）、公物或設備，乙方同意負修復賠償責任。
- (2) 乙方辦理活動，需進場、撤場之臨時貨運停車，乙方應事先向甲方申請並填妥表格。
- (3) 乙方辦理活動時，如需召開記者會、開幕式，需於舉辦前填寫工作申請書告知甲方及園區警衛當天出入人員名單。乙方需於記者會、開幕式舉辦當天派人於大門口維持秩序及指引路線，避免園區因記者會、開幕式而造成的混亂。
- (4)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於園區內任何地點搭建台篷、牌樓或懸掛旗幟、張貼海報、標示系統。若乙方需要搭建台篷、牌樓或懸掛旗幟、張貼海報、標示系統，請依照相關規定先行通知甲方，經甲方核准後乙方才能搭建、張貼，若不依照相關規定申請者，甲方得逕行拆除。
- (5)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於園區內擅自外加或接駁電力系統。經甲方同意後，乙方應請電工於園區內正確位置加以接駁電力系統。
- (6) 乙方應自行準備佈置場地及活動進行所需之工具及設備，甲方僅提供一定數量之摺疊桌椅供使用。
- (7) 乙方所借用之場地，其開放時段，均需安排現場服務人員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並維護現場作品及場地、財物安全。
- (8) 乙方於所租借之場地，若有販賣飲料、食物.....等營利行為，需事先告知，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 (9) 乙方於所租借之場地販賣活動相關的印刷品、紀念品，均需經甲方審查後方可販賣。

- (10) 乙方應遵守『使用本場地辦理活動，其產生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之相關規定』；使用戶外場地應注意擴音器音量限制，並避免使用瓦斯汽笛。
- (11) 乙方活動結束時間：依甲方核准之使用時間結束，人員並應於結束後半小時內撤場。乙方需負責於活動結束後規勸觀眾離開，若不遵守該項規定者，甲方先口頭規勸，若乙方仍不予理會，則甲方得通知保全會同警察單位處理。
- (12) 乙方應安排之現場服務人員，並依據甲方提供之表格詳實記錄每日參與活動人數及現場相關狀況，提供甲方存檔。
- (13) 乙方不得將所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若乙方活動內容與申請之『計畫書』內容不符，甲方得強制停止乙方活動舉辦。
- (14) 乙方於活動結束後遺留於現場之各項物品（展覽品、道具、垃圾等），甲方不負任何保管、清潔責任。因清運乙方遺留物品所花費之任何費用，均由乙方保證金中扣除，不足的部分甲方將另行追繳。（於展區內張貼之文宣需全數清除）
- (15) 乙方應支付活動期間所使用之電費，將由甲方抄錄，冷氣電費款以實際核算使用度數為根據收取，**每度電費 7 元**，小數點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16) 因天災人禍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造成的公共傷害，甲方不負任何民事與刑事責任。
- (17) 上述費用，乙方可選擇至本園區繳納費用或以匯款方式匯入，並將匯款證明傳真至 04-2229-9382。有關匯款資訊如下：
1. 場地保證金、電費
 - (1)戶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01 專戶
 - (2)帳號：010-036-071-615
 - (3)銀行別：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2. 場地費用
 - (1)戶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場地設施使用費戶
 - (2)帳號：056-110-031-240-09
 - (3)銀行別：中央國庫局

十一、乙方對於非自行創作而演出之音樂、舞碼、劇碼等，均應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演出同意書，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均由乙方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十二、乙方同意甲方於活動展演時在不影響展演情況下得指派專員於現場攝影、

錄影存檔，並收錄於甲方出版之年鑑、活動專輯等非營利性刊物，甲方同意不以該攝影及錄影記錄做為營利之用。

十三、本契約如有任何爭議，無法協議解決者，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修訂之。

十五、本合約正本二份，經雙方正式簽章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一份，供甲方辦理撥款、核銷及存檔之用。

立合約人

甲 方：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代 表 人： 施國隆

簽 章

統一編號： 45539589

乙 方：

代 表 人：

簽 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分機

承 辦 人：

手 機：

電子郵件：

匯款帳戶：

銀行

分行

匯款戶名：

匯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